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58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斯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兼　清算人　史國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提起本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得由票據付款地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港分行（位於臺中市西屯區）所在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公司登記地雖設於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，惟該公司已解散，並以公司負責人史國雲為清算人，佐以被告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載，上開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公司登記地已無人代為收受信件，即難認上開登記地為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本院考量原告住所地、被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之住所地均在臺中市，兩造至臺中地方法院應訴較為便利，且可減省往返所需時間、勞力及金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
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